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李伊珊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31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shan@h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026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 (A21000000I_1140260823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廣
為宣導及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尤其是嬰幼童、高齡者(如長照機構、居家、獨居)、慢性病者、戶外活動者(如運動員、外送人員等)等族群更容易因高溫而造成熱傷害。
- 二、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協助透過貴單位平臺，協助宣導與督導所屬單位，提醒民眾在夏日高溫時，應注意避免或減少曝曬於高溫環境下，並保持「涼」爽、「補」充分水分及提高警覺「心」，以預防熱傷害的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研究院、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

總收文 114.05.26



1140113499

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
工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疾病管制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縣市政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地區醫院
(368家)、區域醫院(83家)、醫學中心(29家)、衛生相關學(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45